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文件

岳楼教〔2026〕26号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2026年岳阳楼区小学 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2026年岳阳楼区小学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

2026年5月18日

2026 年岳阳楼区小学招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 年）的通知》（教基厅函〔2026〕8 号）、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市普通中小学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岳教体通〔2026〕24 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行阳光招生，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 2026 年岳阳楼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岳阳楼区高效办成教育入学“一件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建明

副组长：周 勇 刘 俊 邹四雄 陆敏强

张 艺 苏菊辉

成 员：李 静 周 维 许 定 李俑德

李 欣 刘华良 李朗月 朱勇志

各学校主要负责人

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招生办”),刘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静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招生入学政策，保障本区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坚持公办民办平等对待、公平发展。

（三）免试就近入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生源。公办学校招生按照“相对就近、分块划片”的方式进行；民办学校按照“统一报名，超员摇号”的方式进行。

（四）上限控制原则。严格按照省、市消除大班额规定控制办学规模，不突破标准招收新生，不突破标准安排插班生，合理统筹调剂适龄儿童入学。

（五）依序录取原则。按照生源户口与房产情况分为“有房有户、有房无户、有户无房、无房无户”四类，依次排序录取。

三、招生对象

小学新生为年满六周岁（2020年8月31日及之前出生），在岳阳楼区（区划调整后的岳阳楼区，下同）居住，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适龄儿童：

（一）有岳阳楼区户籍；

(二) 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同)在岳阳楼区购买房产;

(三) 父母在岳阳楼区务工或经商,在岳阳楼区居住和录入网格信息。

四、招生办法

(一) 公办学校

1. **生源分类。**公办学校招生以适龄儿童父母或适龄儿童本人房产(房产所有权占比 51%及以上,下同)居所信息为主要依据,并参考户口等信息。按照生源房产与户口的不同情况分类如下。

第一类:有房有户,即同时持有学校招生范围内房产与户口。

第二类:有房无户,即持有学校招生范围内房产但非学校招生范围内户口。

第三类:有户无房,即户口在学校招生范围内,但岳阳市区无房产。A类: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户口在学校招生范围内,但在市区无房产,实际一直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房产在学校招生范围内;B类:适龄儿童本人、父母户口在学校招生范围内,但在市区无房产,租住在学校招生范围内。

第四类:无房无户,即房产与户口均不在岳阳市区,租住在学校招生范围内。

2. 所需材料。

(1) 有房有户。需提供适龄儿童本人和父母居民户口簿。购商品房者，提供不动产证(房产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小产权房者，提供房屋购买合同、宅基地或集资房资料，同时提供适龄儿童父母名下燃气、水、电等票据(票据有效期截至2026年5月31日)。房户关系不明的，需提供适龄儿童出生证及父母婚姻证件等材料。

(2) 有房无户。提供资料同上。

(3) 有户无房。提供适龄儿童本人和父母居民户口簿、租房合同。拆迁户还需提供房屋拆迁协议。

(4) 无房无户。提供适龄儿童本人和父母居民户口簿、租房合同、居住证、营业执照、纳税票据等有效材料(居住证、营业执照于2025年5月31日之前签发)。

3. 招录顺序。

根据2026年岳阳楼区小学招生范围(见附件)，按生源类型依次录取，“有房有户”确保录取，如仍有学位，则依次招录第二类“有房无户”，以此类推，直至计划录满为止。对于填报该校意向却未被录取的学生，区招生办根据学生情况统筹调剂到有学位空余的、相对就近的学校。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由区招生办统筹安排到有学位空余的、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4. 特殊群体学生入学。

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强化对区域内适龄儿童行政督促入学制度，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辍学的底线，确保应入尽入。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落实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等教育优待政策。

（二）民办学校

1. 统一报名。由区招生办统一组织，公布招生计划，与公办学校同时接受学生报名，同步组织招生。

2. 招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原则上先满足本区适龄儿童需求，如招生计划未录满，经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接受其他县市区学生报名。

3. 录取形式。根据报名人数确定，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报名适龄儿童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区招生办统一组织报名适龄儿童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

4. 报名确认。录取在民办学校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关民办学校确认入读。如因客观原因放弃在民办学校就读的，需先征得民办学校同意，再报区招生办批准，统筹调剂到有空余学位的、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五、招生程序

（一）一年级新生

1. **政策公布（6月中旬）**。区教育局统一编制《2026年岳阳楼区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指南》。各学校进行招生宣传，社区配合学校掌握新生动态，区招生办负责政策解读，接受家长咨询。

2. **学位申请（6月17日—23日）**。适龄儿童父母登录湖南省中小学新生入学在线报名平台，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官网（网址：<http://zwfw-new.hunan.gov.cn>）或登录“湘易办”APP端，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教育入学”专区——“立即办理”，进入“岳阳市岳阳楼区”报名入口，在招生网站按要求填报相关内容，将相关材料按平台提示拍照上传。有就读民办学校意愿的家长，在填报民办学校后，还须填报一所公办学校。



3. **资料核查（6月24日—8月9日）**。由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公安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进行网上数据比对。各小学对家长提供的证件和材料进行初审，区招生办复核。

4. **预录通知（8月10日）**。区招生办确定预录方案和预录名单，报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发布预录通知。

5. **改派复核（8月11日—12日）**。预录结果公布后，因信息填报有误、材料提供不充分而对预录结果有异议的家长带

齐资料，先到申报的小学提出申请、学校发放《改派申请登记表》，再到区招生办（第二中学谨信楼）登记并审核；申报东城小学、北港小学、珍珠山小学等城东片区学校的学生到区招生办（八字门小学点）进行登记并审核。改派须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提交相关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6. 录取报到（8月26日—31日）。8月26日区招生办发放正式录取通知。8月31日，全区各小学新生报到，逾期未报到注册的新生视为自愿放弃学位。

（二）转学插班

继续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行动，超过标准班额的班级原则上不招收插班生，中心城区内相邻学校之间原则上不办理转学。确因家庭搬迁或父母工作调动等要求转学的，请家长于7月16日—18日登录“湖南省中小学新生入学在线报名平台”（湘易办APP端），在招生网站按要求填报相关内容，并将相关材料按平台提示拍照上传。因学位已满而未能在入学范围内学校插班的学生，由区招生办统筹调剂到有学位空余的、相对就近的学校插班。

六、工作要求

（一）落实招生政策。各学校严格落实招生政策，不得超计划和超班额招生。严禁接收已有学籍的学生为新生、严禁接收空挂学籍学生、严禁超班额接收插班生。

（二）明确工作职责。区招生办负责制定招生工作方案，

组织全区小学招生工作，各学校做好来电来访咨询接待、范围内生源信息填报指导，负责资料初审、改派核查、入户调查、信访维稳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三）规范招生行为。所有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违规招生。招生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与招生、入学有关的宴请，不得收受红包礼金，严防“雁过拔毛”式腐败。

（四）加强学籍管理。所有申请学位的适龄儿童均须通过网上平台报名，对未通过“湖南省中小学新生入学在线报名平台”报名等违规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对违规转学、借读的学生不予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五）强化招生监督。招生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区教育局设立招生工作举报电话（教育阳光服务中心：0730-8870805，纪检监察联络室：0730-8288126）。畅通举报渠道，加强工作督查，违纪违规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2026 年岳阳楼区小学招生范围

附件

2026 年岳阳楼区小学招生范围

学校名称	招 生 范 围
岳阳楼小学	1. 洞庭湖水域以东、汴河园路以南、二中巷子以西、巴陵西路以北；2. 京广铁路以西、竹荫街路以北、洞庭南路以东、巴陵西路以南。
洞庭湖学校	1. 三五一七工厂所属范围（含剪刀池居委会、新胜居委会）；2. 巴陵西路以北、德胜北路连京广铁路以西、汴河园路至枫桥湖路以南、二中巷子以东；3. 巴陵大桥以北、东茅巷以南、京广铁路以东、君临新世界以西（不含君临新世界）。
东风湖学校 （小学部）	汴河园路以东（不含 3517 九龙堤小区、庆园小区），洞庭湖水域连七里山以南，湖东路接东风湖水域以西，枫桥湖路以北。
站前小学	1. 东茅巷以东、京广铁路以南、德胜北路以西、北辅道以北；2. 德胜北路以东、京广铁路以南、岳阳火车站以西、站前西路以北；3. 德胜北路以东、站前西路以南、连云街以西、巴陵中路以北；4. 南湖大道以东、巴陵中路以南、楼区政府以西（含楼区政府）、五里牌路以北。
站东小学	1. 连云街以东、站前东路以南、建湘路以西（不含七公司）、巴陵中路以北；2. 岳阳火车站以东、京广线以南、十二中以西（含十二中）、站前东路以北；3. 原经编厂周边棚改区拆迁户子女。
枫桥湖学校	湖东路以东、洞庭大道北段以南、鹰山社区以西（不含鹰山社区）、枫桥湖路以北。
鹰山小学	岳阳市鹰山社区。
岳城小学	1. 十二中以东（不含十二中）京广铁路以南、建湘路以西、站前西路以北；2. 德胜北路以东、枫桥湖路以南、康岳花园铁路桥以西、京广铁路以北。
康岳小学	建湘路以东、新北巷以南、制药三厂以西、琵琶王立交桥以北（老城郊村范围，含上东一城）。
东方红小学	1. 德胜路以东、南湖大道以西、巴陵中路以南、东茅岭路以北；2. 德胜南路以东、东茅岭路以南、枫树坡路（原四中巷路）至金鹗山头以西、岳阳大道以北；3. 邮电巷路以东、北辅道以南、德胜南路以西、南辅道以北；4. 君临新世界以东（含君临新世界）、北辅道以南、邮电巷以西、巴陵西路以北；5. 螺丝港安居工程小区以东（含螺丝港安居工程小区），金龙巷以南，德胜南路以西、宏辉家园小区北门新桥巷以北。
青年路小学	1. 京广铁路以东、巴陵西路和巴陵大桥以南、德胜南路以西、农工商东路至朱家咀以北（不含邮电巷路以东地区、不含螺丝港安居工程）；2. 洞庭湖水域以东、巴陵广场经洞庭南路至竹荫街以南；3. 先锋路、韩家湾及周边范围。

学校名称	招 生 范 围
环球融创实验学校	建设南路以东、农工商路以南、云梦路以西、沿湖南路以北。
千亩湖小学	1. 云梦路以东、农工商东路至朱家咀以南（含朱家咀片区）、德胜南路以西、岳阳大道以北；2. 德胜路以东、岳阳大道以南、金鹗山隧道口至湘天国际以西（含湘天国际）、求索西路以北。
朝阳小学	1. 李家冲路以东、岳阳大道以南、华菱融域以西（含华菱融域）、求索东路以北（不含兰竹路以北区域）；2. 白杨坡路以东、求索路以南、景湖湾路以西、南湖游路以北。
白杨坡小学	1. 岳阳大道以南、李家冲路以西、求索路以北、金鹗山隧道口至湘天国际以东（不含湘天国际）；2. 杨树塘片区棚改项目拆迁户子女。
南湖小学	1. 锦绣巷以东（计生委至原环保局）、东茅岭路以南、南湖大道以西、青年中路以北；2. 金鹗山头以东、青年中路以南、南湖大道以西、岳阳大道以北；3. 南湖大道以东、青年中路（建设银行市分行至理想城）以南、凤凰路以西、岳阳大道（市委至市检察院）以北；4. 兴万巷以东、岳阳大道以南、南湖大道以西、夏万街以北；5. 南湖大道以东、东茅岭路以南、花板桥路以西（五里牌转盘至白杨坡路口）、青年中路以北。
五里小学	1. 白杨坡路以东、青年中路以南、建湘路以西、岳阳大道以北；2. 凤凰路以东、青年中路以南、白杨坡路以西、召家组以北（含召家组）；3. 花板桥路以东、五里牌路以南、天伦路以西、青年中路以北。
花板桥学校	1. 建湘路以东、青年中路以南、洞庭大道以西、岳阳大道以北；2. 天伦路以东、五里牌路以南、长安街以西、青年中路以北；3. 求索东路从华菱融域起（不含华菱融域）至公安局前红绿灯以北、岳阳大道以南，学院路以西、兰竹路以东及以北的区域。
枫树小学	学院路与洞庭大道以东、青年东路以南、王家河水域以西、三眼桥水域以北。
东升小学	1. 洞庭大道以东、巴陵东路以南、王家河水域以西、青年东路以北；2. 长安街以东、五里牌路以南、洞庭大道以西、青年东路以北；3. 五里牌路北侧、从新路口小区起（含新路口小区）往东至立交桥临五里牌路部分。
新路口小学	1. 建湘北路以东、许家坡菜市场以南（不含老城郊村范围）、琵琶王立交桥以西、巴陵中路以北；2. 建湘路以东、巴陵中路以南、琵琶王立交桥以西、五里牌路以北（不含新路口小区至立交桥临五里牌路部分）；3. 楼区政府以东（不含楼区政府）、巴陵中路以南、建湘路以西、五里牌路以北。

学校名称	招 生 范 围
洛王小学	1. 冷水铺路以东、洛王东路以南、大桥河水域以西、巴陵东路以北；2. 制药三厂以东、藕塘坡以南（不含藕塘坡）、冷水铺路以西、上东一城以北（不含上东一城）；3. 洛王社区大桥组、老杨组。
雷锋山学校 (小学部)	雷锋山社区、花园坡社区（孙家巷组除外）、洛王社区部分（雷锋山组、明星央城、紫园小区、巴陵壹号）。
望岳小学	1. 京广铁路以东、冷水铺路以西，大桥湖社区（不含潘家组、春和家园）、藕塘坡社区范围；2. 望岳路以东、福泰花园以南（含福泰花园）的望岳社区部分范围、京广铁路以西、路桥公司以北；3. 冷水铺路以东的新天地住宅小区、碧桂园小区。
洞氮小学	1. 七里山社区范围内有房或有户的居民子女；2. 三、五公司社区范围内有房或有户的居民子女；3. 绿茵苑小区居民子女及何阳组、丁家组、高家组有房有户的子女；4. 延寿村所属范围，天正金海岸小区。
洞纺学校	1. 东风湖水域以东、凉亭路以南、望岳路以西、洞庭大道以北；2. 望岳路以东栖凤亭社区有房有户原住居民子女。
长动小学	1. 长动社区；2. 大桥湖社区部分范围（潘家组、春和家园）；3. 阳光美居和化建新村住宅小区；北站社区第二、三网格；4. 冷水铺社区卢家组、田家组部分区域。
红日学校	1. 通海路以东、冷水铺路以南、花果畈路以西；2. 春华社区的春华、春兰、春蕾三个小区；3. 山水一城小区；4. 春华社区易家组；5. 冷水铺社区大部分区域、北站社区部分区域。
花果畈小学	花果畈路以东春华社区范围（不含春华、春兰、春蕾三个小区）。
胥家桥小学	胥家桥社区所属范围。
城陵矶小学	城陵矶村、滨湖社区大王组、华能社区、骆家坡社区以及海吉星小区内住户。
岳纸学校 (小学部)	洪家洲社区、港口社区、桂花园社区。
东方红 滨湖小学	滨湖社区所属范围（不含大王组）。
学院路小学	南湖水域以东、三眼桥水域以南、奇康路以北。

学校名称	招 生 范 围
奇家小学	岳新公路以东、奇康路以南（含岳兴小区）、原奇家村所属范围。
蔡家小学	原蔡家村所属范围。
郭兴小学	麻布村、磨刀村、建中村、枣树村、仓田村、马安村所属范围。
东城小学	王家河以东、青年东路以南、通海南路以西、岳阳大道以北。
北港小学	王家河以东、岳阳大道经狮子山路至民兴路以南（含新建组）、107 国道以西、北港河以北。
珍珠山小学	狮子山路以东、岳阳大道以南、107 国道以西、民兴路以北。
八字门小学	1. 通海南路以东、巴陵东路以南、107 国道以西、岳阳大道以北；2. 旭园路以东、巴陵东路以南、通海路以西，青年东路以北。
王家河小学	王家河以东、白石岭北路以西、青年东路经旭园路至巴陵东路以北。
东站小学	107 国道以东、金凤桥北路以西的金凤桥管理处片区、巴陵东路以北。
实验学校 (小学部)	木里港管理处辖区、监申桥社区、茶园村、原巴山村。
白石岭小学	巴陵东路以北、白石岭北路以东、107 国道以西的金凤桥管理处片区；科美达路以北的金凤桥管理处片区。
梅子柿小学	107 国道以东、巴陵东路以南、金凤桥北路以西的梅子柿社区辖区，四化新城划入梅子柿招生范围。
	其他乡镇小学按原区域就近入学。

注：1. 本招生范围仅限 2026 年岳阳楼区各小学招生应用。

2. 根据学校招生容量的变化，招生范围可能调整。

3. 金恒小学、延寿小学、乌江小学 2026 年秋季一年级停止招生，上述三所学校三至六年级在校学生，原则上不予办理区内转学，继续按原有招生政策管理，不适用本次招生范围调整规定；如有插班就读需求，须按照原招生范围报名办理。